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聘任是在充分考虑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以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思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卫俊才先生、谭鸿波先生、冯昊先生、赖德贵先生、戈韬先生、吴中华先生、丁南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冯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赖德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促使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事项。

三、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竞争力，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四）经核查，我们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 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